

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

关于报送《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》 实施情况总结的通知

各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、客观、准确了解《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4 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实施效果，维护东北地区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工作部署，请你单位结合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工作实际，对《规定》在本单位、本系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，包括：《规定》在确保电力监控系统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果；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对电力行业新发展趋势和东北地区属性的适应性；需要补充、调整及细化的条款；对《规定》修订工作意见建议等。

请各单位于 2 月 7 日（周二）下班前通过电力安全监管工作平台以正式文件（含可编辑电子版）形式报送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朱晓桐：024-23148914

张 博：024-23148918

附件：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
